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361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，111年第1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，請貴校積極利用媒體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月22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0443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酒駕事故頻傳，109年酒駕死亡人數有攀升趨勢，為能遏阻酒後駕車一再發生，交通部推動四季交安專案，第一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不酒駕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，請貴校積極利用媒體通路如電視牆、LED、CMS、網路社群、學校網站首頁、跑馬燈等戶外媒體等加強宣導。
- 三、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建議參考宣導標語如下，亦可發揮創意宣導。
 - (一)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。
 - (二)酒後歹路毋通行。
 - (三)愛，酒阻止她/他酒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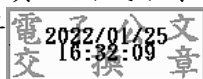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酒駕開啟地獄之門。

四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月為密集宣導期，2-3月請持續宣導。

五、酒後不開車宣導影片、懶人包或單圖等，可至「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酒駕防制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